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方案（草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波富达；证券代码：600724）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经公司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刊登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